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惠公易采【2015】216号

采购项目名称：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垃圾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制

开标日期：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文件公开征集意见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文件公开征集意见邀请函

第一部分 招标文件公开征集意见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即将开始组织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垃圾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惠公易采【2015】216号）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已经办理数字证书（广东CA）的潜在投标人请直接登录系统查阅并在系统上提出意见或建议；没有办理数字证书（广东CA）的请潜在投标人下载该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解压，查阅该项目招标具体内容，通过书面提交意见或建议；本项目自预备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潜在投标人可以开始在网上准备编制投标文件工作，如在网上建立商品信息、相关证明文件等内容）。

一、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编号：惠公易采【2015】216号
- 2、采购项目名称：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垃圾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预算：人民币：8070880.00 元

二、征集意见或建议及征集时间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该项目公开征集意见，预备招标期间征集到的意见或建议不属于质疑事项，不按质疑程序处理和不受质疑时限的约束。

各潜在供应商对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商务要求是否具有倾向性及评分标准是否具有排它性的问题通过本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我中心提出意见或建议（并同时提交电子版的意见或建议），预备招标将公开征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意见或建议：

- 1、招标文件是否具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 2、供应商资质要求是否符合该项目行业资质管理的规定，是否符合该项目的特点，资质级别是否过高；
- 3、该项目采购需求是否具有涉及保密、专利等具有排他性或不适宜进行公开招标的采购内容，若该项目适合公开招标，该项目采购需求是否具有单一品牌特有的技术指标作为技术要求；
- 4、商品信息的主要技术指标是否符合行业标准，若该主要技术指标没有行业标准，设置此项是否合理。
- 5、该项目是否设定有不准确的技术要求，潜在投标人对该项目的准确报价缺少相关技术、服务的采购内容；
- 6、该项目供货要求是否符合生产、物流的情况；
- 7、该项目付款方式是否符合财政集中支付管理的要求；
- 8、影响投标报价的服务要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市场行情；
- 9、该项目非技术性指标是否影响着项目的实施和投标报价，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人需要信息公开的项目内容。

征集时间：自2015年11月17日08时30分至2015年11月23日17时30分

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

1、采购人

单位名称：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752-2102022

2、集中采购机构

单位名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负责人：边小姐

联系电话：7121066

传真电话：0752-7121077

联系地点：惠州市文华一路2号大隆大厦6楼政府采购部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部)

2015年11月17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2.1 供应商资格

2.2 投标总体要求

2.3 采购需求

2.4 商务要求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2.1 供应商资格

序号	供应商资格	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	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法人	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法人
3	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

2.2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 除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或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的采购外，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服务。

(2)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要求或参照的品牌、型号仅方便描述起到参考作用而没有限制性，技术要求中所列参数为最低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选用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投标人应按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将其参数列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 本采购项目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果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服务与具体要求存在负偏离，且评审小组认为该负偏离将对采购单位使用造成重大影响的，评审小组在符合性审查将不予通过，拒绝其投标。

(4) 本采购项目中标注▲号的内容为择优要求和条件，不响应▲号条款的投标人将影响综合得分。

(5)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给定的货物服务的数量、技术参数要求进行报价，负责本采购货物的制造(或采购)、运输、交货、储存、安装调试、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保险、施工过程的水电、技术使用培训、试运行及包验收通过等工作；投标人报价包含完成以上工作的一切费用。

2.3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编码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图片	备注
一、	垃圾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	LJSLYCLYFW		项	1.0		

详细采购需求

垃圾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预算： 人民币：8,070,880.00 元/年（服务期限为三年）

二、报价方式：总价报价

三、报价要求：

1、该项目是资格供应商招标，按照汇总单项报价进行投标报价。该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8,070,880.00 元/年作为本项目在具体年度费用的上限,时间期限为3年，以具体合同履约的结算为准。

2、分项明细的单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对应的单项最高限价，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汇总单项报价不得高于该项目所有最高单价汇总之和，否则都视为无效报价，并视为无效投标，由评审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不予通过。

3、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按投标汇总单项报价提交电子唱标，投标汇总单项报价将会予以唱标。

4、投标人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要求对产品清单中各种产品、服务进行单项投标报价，投标人的各个单项投标报价不能超过该项目各个单项最高限价。

5、投标人在交易平台上提交电子唱标完成网上投标，才能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签到、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投标。

分类项目	每年预计处理量 (吨)	预算单价 (元/吨)	每年预算金额 (元)	备注
渗滤液预处理	219000	21.19	4640610	每天处理量约为600吨
渗滤液深度 (膜)处理	73000	46.99	3430270	每天处理量约为200吨
合计			8070880	

四、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服务项目，投标人须保证渗滤液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渗滤液经深度（膜）处理后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表2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PH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后排入附近河沟。

五、废水特征

4.1 处理量

该填埋场每天的渗滤液**预处理系统**处理量约为 600m³/d，运行天数 365 天。

该填埋场每天的渗滤液**深度（膜）处理系统**排放量约为 200m³/d。运行天数 365 天。

计量说明：

渗滤液预处理系统处理量=预处理系统排放量+深度（膜）处理系统排放量。

4.2 污染物浓度

该填埋场在对垃圾进行填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渗滤液。渗滤液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COD、NH₃-N、pH、色度和重金属等。

根据惠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书》，该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废水处理站的进水水质参考浓度如下：

(除 pH 外，单位均为 mg/L)

项 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色度
原水浓度范围	5~9	>3000	>1000	>100	>200	>500

4.3 治理要求

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的要求，该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渗滤液经深度（膜）处理后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表 2 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 PH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后排入附近河沟。

具体标准见下表：

预处理出水排放执行标准

(除 pH 外，单位均为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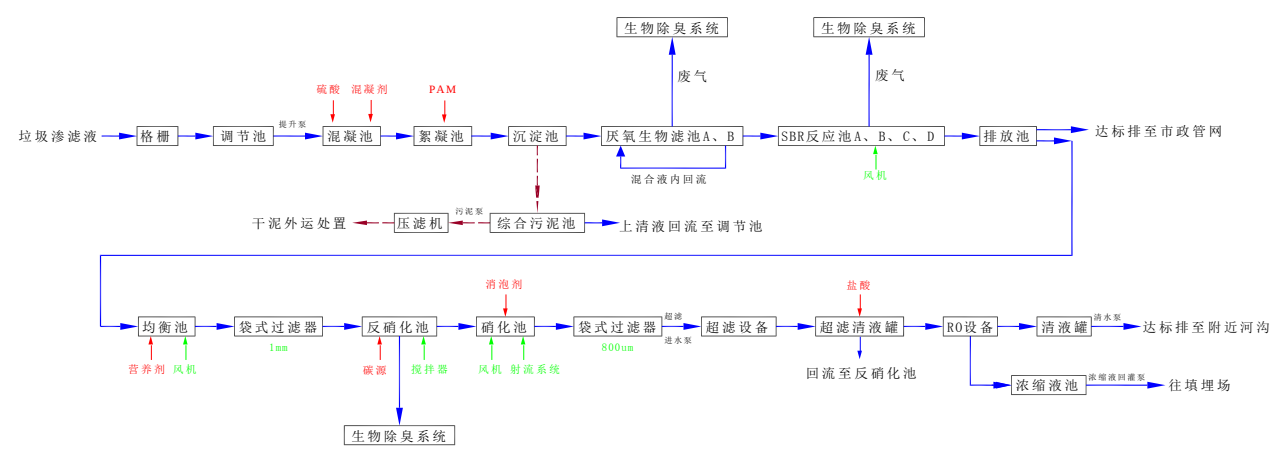
项 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色度
排放标准	6~9	500	300	400	—	—

深度（膜）处理出水排放执行标准

(除 pH 外，单位均为 mg/L)

项 目	pH	色度	COD _{cr}	BOD ₅	SS	总氮
排放标准	6~9	40	100	30	30	40
项 目	NH ₃ -N	总磷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总汞	总镉	总铬
排放标准	25	3	10000	0.001	0.01	0.1
项 目	六价铬	总砷	总铅			
排放标准	0.05	0.1	0.1			

六、废水处理设施的基本情况



七、运营承包工作范围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服务项目须保证渗滤液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渗滤液经深度（膜）处理后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表 2 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 pH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具体工作范围和内容如下：

- 6.1 滤液处理站设施操作及管理工作，人员工作安排和值班调配。
- 6.2 渗滤液处理站调节池内沉积物的清理。
- 6.3 渗滤液处理站周边的雨水沟清理。
- 6.4 渗滤液处理站调节池覆盖膜上的杂物清理。

6.5 渗滤液处理站周边及场内草坪和绿篱的维护、树苗和苗圃的修整和补种、道路和空地的清扫工作（草坪面积约 2000 平米，树苗修整 180 棵、苗圃修整面积约 1000 平米、马路清扫面积约 2400 平米，绿篱约 160 米）。

6.6 渗滤液处理站各构筑物的维护及修补。

6.7 巡视：渗滤液预处理排放口至市政管网接驳处，每班至少巡视一次；渗滤液深度（膜）处理达标排放口至进入青年河位置，每班至少巡视一次。

6.8 渗滤液处理站的设备日常维护及保养，至少每月对所有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

6.9 渗滤液处理站的设备维修及更换。

6.10 应急处理：增加发电机组，在遇到自然灾害停电或突然停电的情况下，可保证现场基本运行，防止渗滤液外溢。

6.11 水质日常分析化验工作，每天对预处理系统和深度膜处理系统出水的部分指标进行一次分析化验，及时填写化验日报表。

6.12 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对预处理系统和深度膜处理系统出水的污染物指标进行每月检测分析。

6.13 配合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完成自行监测数据报送工作（具体要求见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粤环函〔2014〕271 号《关于加强全省生活垃圾处理企业污染物排放监测工作的通知》）。

6.14 渗滤液处理站运行所需要的全部药剂购买和储备。

6.15 渗滤液处理站的污泥压滤设施的使用管理及维护工作，污泥、渣物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处理。

6.16 做好渗滤液处理站防蝇虫工作及周边卫生工作。

6.17 渗滤液处理站运行的全部费用，其中包括超标排污费及由此产生的罚款。

6.18 期间生产、消防、人员安全、保险、劳资纠纷处理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6.19 配合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相关部门迎接各种检查、参观、调研工作，需要时须派技术人员进行讲解。

八、专业化水平要求：

8.1 人员配置要求：

环境保护类工程师及以上：不少于 3 名；

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证书人员：不少于 1 名；

有《环境污染设施运营污水处理工》上岗证人员：不少于 10 名；

有化验类的相关证书人员：不少于 1 名。

8.2 管理制度要求：

8.2.1 岗位制度：所有人员持证上岗；定期考核和持续培训等。

8.2.2 设备管理制度：建立设备、设施档案；制定设备、设施维修、保养卡，并严格执行，维持设备的最佳运行状态。

8.2.3 消耗品管理制度：建立《生产辅料领用登记本》制度、存放合理、及时补充材料、定期或不定期清理、严禁乱丢弃、避免浪费。

8.2.4 危险品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出入库发放制度、按照危险品性质密封保存，发现破损、残缺、变形和物品变质等情况，应当立即进行安全处理、指定地点存放、保证存放区域干燥。

8.2.5 能耗管理制度：严格巡回检查制度，严禁跑、冒、滴、漏现象，严禁设备空载运转；合理调度，使设备满负荷运转，节省能耗。

8.2.6 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责任人；实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严格执行；做好劳保护具的发放和使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防护设施的管理工作；持续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8.2.7 运行管理制度：仔细观察分析、寻找出废水站的运行规律；根据运行规律，合理安排各项工作，充分利用人力物力；对异常现象做到早发现、早分析、早解决，并如实记录、及时反馈；系统全面地比较、分析，找出适合本项目的最佳工艺控制条件；不断优化最佳工艺条件；对废水处理系统存在的缺点和不足尽量采取补救措施，提出整改建议。

8.2.8 监测分析制度：监测分析做到及时、准确、可靠、真正能指导实际操作；如实记录、认真分析，发现问题要立即解决并及时反馈；加强监测分析仪器设备、药品的使用和管理管理工作。

8.2.9 成本控制制度：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消耗、做好成本核算工作。

九、承包运营期限

三年（以进场时间起计算，若垃圾填埋场进行封场，本项目将延续至环保部门认定可以停止运营为止），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2.4 商务要求

2.4.1 综合要求

一、承包运营期限

三年（以进场时间起计算，若垃圾填埋场进行封场，本项目将延续至环保部门认定可以停止运营为止），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二、付款方式

中标人凭以下材料每月向采购人申报上月处理费用：

- （1）合同。
- （2）检测合格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 （3）分类处理量确认文件。
- （4）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等。

三、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采取分类报价和总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唱标只唱总价，报价均不得超过项目分类和总预算）。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要求的服务项目工作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车辆及相关收运设备购置及使用费用、车辆养路费、车辆保险费、车辆保养、维修、燃油费、车辆设备折旧费、所有设备的维护费和清洁费、水电费，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利润等）。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二）名称定义

- 1、“采购人”是指：本项目提出招标的单位。
 - 2、“采购监管部门”是指：惠州市财政局，若县（区）的采购项目则包含该辖区的财政局）。
 - 3、“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是指：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若县（区）的采购项目则包含该辖区的发展发展和改革局）。
 - 4、“涉采监管部门”是指：采购监管部门、公共资源管理办公室。
 - 5、“集中采购机构”是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称交易中心）。
 - 6、“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
 - 7、“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产生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 8、“★”号条款：必须实质响应的条款，投标人不可偏离，负偏离将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 9、“▲”号条款：可以偏离的响应条款，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10、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以下称交易平台）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活动。
- （1）网上评标是指交易平台上将实施网上报名、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网上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参加开标随同人员、投标企业法人网上审核电子唱标文件、递交电子唱标文件、二代身份证投标签到、网上唱标、网上评标、网上定标等流程。

(2) 网上开标是指交易平台上将实施网上报名、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网上提交参加开标随同人员、投标企业法人网上审核电子唱标、递交电子唱标、二代身份证投标签到、网上唱标等流程。

(3) 电子唱标文件是指通过交易平台提交开标报价的信息。

(4)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交易平台编制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可以打印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或者通过 MS-OFFICE 编制 WORD 格式的投标文件，可以打印 WORD 格式的投标文件。两种电子化格式的投标文件都可以打印成纸质投标文件。

(二) 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三) 中标人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四)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的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邀请书

2) 采购项目内容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二）采购需求公示

交易中心对采购人提交的采购需求书进行采购需求公示，交易平台自动邀请已经注册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依法提出意见或建议，各潜在供应商可以在交易平台上提出意见或建议（同时，请提交电子版，电子版格式一般是 WORD），也可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提出，采购人可以就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征求具有资格的专业机构、行业协会、专家的意见，并进行公平、公正、合理地修订该项目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公示期间公开征集到的意见或建议不属于质疑事项，不按质疑程序处理和不受质疑时限的约束。

（三）预备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论证

1、若本项目在招标前组织预备招标，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就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开征集意见，各潜在供应商可以在交易平台上对预备招标公告的项目技术方案、商务要求、评分标准、价格等提出建议或意见，也可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提出。预备招标期间公开征集到的意见或建议不属于质疑事项，不按质疑程序处理和不受质疑时限的约束。

2、若采购人或交易中心组织相关领域的论证专家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论证，各潜在供应商的意见或建议将作为论证专家的参考。若预备招标公告邀请投标人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文件论证会议，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提出申请，经交易中心同意后在约定的时间提前 10 分钟进入招标文件论证会议场所。

3、潜在供应商合理的意见或建议经采购人采纳，并审核确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开始组织该项目的招标，并发布采购公告。

（四）招标文件公告

招标公告将在指定政府采购媒体上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时间可以算进招标公告的时间。招标文件公示期间，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

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1 条的规定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招标文件公告期间，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五）招标文件的澄清

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本项目的答疑会，并将会议的澄清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若有合理的建议经采购人审核确认之后将会做出采购变更公告。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六）招标文件的修改

1、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修改或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天前发布，不足十五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

2、修改后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澄清变更公告形式通过交易平台向所有投标人进行公布，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及时查阅，交易平台亦会向已经报名的供应商发送手机短信进行提醒，该短信仅为温馨提示，以投标人在交易平台上进行网上相关操作为准。

3、交易中心按照“背靠背交易”方式通过交易平台组织招标投标活动，发布澄清变更公告后，将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修改文件。交易中心不再要求潜在投标人进行签字确认。

（七）招标服务费问题

1、根据有关文件的规定，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项目不向中标供应商或采购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八）采购人的相关事项

1、采购人应当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提交本单位的监督代表、采购人代表（即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身份信息。监督代表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监督评审专家抽取和监督开标、评标，采购人代表应按规定时间参加评标会议。

2、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可以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通过交易平台发布变更公告，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视为放弃该项目的投标。

3、采购人的监督代表如果未能在规定时间到达开标现场，交易中心将先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到，现场征询所有进行了投标签到的投标人，继续开标或稍等，如果继续开标将从投标人中按投标签到时间从前往后的排序由前三名投标人的交易员作为监督代表，履行监督职责，并书面记录。

4、采购人应当通过交易平台确认中标供应商，并向交易中心送达纸质的中标资格确认文件。交易平台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接收到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信息的，将自动向行政监管部门、监察机关推送采购人未按时确认中标供应商信息。

5、采购人在依法确认中标候选人时，认为有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应当向采购人同级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6、采购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缴纳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外的其他任何款项，采购人依法要求的除外。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该项目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九）关于原厂商说明材料

原厂商产品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参数；

2) 能证实产品技术、配置参数的说明材料（包括：a. 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盖章确认的产品详细配置响应表；或 b. 原厂商官方网站的

技术白皮书打印稿加盖原厂商或投标人公章确认，同时注明材料来源于官方网站的网址；或c. 厂商的中文说明书或彩页，同时加盖原厂商或投标人公章确认，或d. 厂商提供光盘介质的中文说明材料，打印该文件且加盖原厂商或投标人公章确认）。

采购需求中所列出的货物，关键货物对投标报价、货物性能影响较大，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原厂商产品说明材料，非关键的货物、配件、材料等较为简单参数可以在分项报价表或相关所投产品中直接列出规格型号，评委会按照专业知识进行判断，可以根据关键货物来计算有效投标人的依据。

（十）关于政府采购清单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果属于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应当提供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注明所在位置，才能证明所投产品在清单内。

（十一）关于不诚信行为记录及评审扣分制度

根据《惠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加强对信用差的投标人进行约束和惩戒，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并实施不诚信行为记录及评审扣分制度。

具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适用不诚信行为记录及评审扣分制度。详细见《关于建立并实施不诚信行为记录及评审扣分制度的公告》

（十二）关于项目进行分包

1、采购项目分包进行采购的，在招标公告期间，如其中个别分包的采购内容有质疑且需要澄清和修改的，可视情况将该分包单独延后，其他分包的采购活动继续进行，该项目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投标人只可选择性地对分包进行投标，不可对各个分包同时进行投标，各个分包的投标人数量符合规定才能开标，该项目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该项目各个分包中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满足开标数量的，该项目具体的分包将废标，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将会对该具体的分包重新组织招标。

4、投标人通过该项目具体分包的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视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具有推荐中标候选人和中标备选人的资格。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2、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编制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涉采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报名、

交纳投标保证金等投标活动的操作。

（四）投标报价

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分项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投标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3）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4）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4、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报价无效。

7、该项目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提出特别要求的除外。

（五）投标备选方案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六）关于联合体投标

1、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投标，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加盖公章，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由该项目评委会作废标处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不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或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无效的投标文件由该项目评委会作废标处理。

4、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联合体需要在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进行相关声明，否则，评委会对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投标联合体的财务状况、业绩和信誉的评审因素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不累加打分。其它评审因素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招标文件对其它评审因素另有规定的除外。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除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外，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名称”标明为“XXX 供应商和 XXX 供应商”（列

出联合体各方的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密封外包装必须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8、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进行广东 CA 办理、网上报名及交纳投标保证金，并由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进行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活动，其投标操作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如果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对投标人提供的原件进行核对。

（八）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要求：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已报名本项目。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投标人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银行一次性缴交（转账）足额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分批次缴款，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功缴纳保证金后，打印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将投标保证金转帐到投标保证金缴纳通知书中指定的帐号。

3、严禁投标人采用 EFT 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采用此方式导致交易平台无法识别投标缴纳保证金信息，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后，请访问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yjy.huizhou.gov.cn/>）登录交易平台，可以自行核对保证金是否有效。交易平台自动核对投标人缴纳保证金金额、时间以及是否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等相关情况。

5、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提前 3 天到银行缴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即银行到达交易平台），并得到交易平台自动识别确认才是

有效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及时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7、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发布中标公告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8、因采购人未按规定时间内依法确认中标候选人的，交易平台将会暂停对所有参加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9、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由采购人通过交易平台提交合同备案，交易平台在采购人提交合同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不管投标保证金来源何处，我中心按原路返回方式向投标人退回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或中间方原因导致交易平台无法自动退还的除外，需要手工退还投标保证金将会延长办理时间。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投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无正当理由的，中标候选人在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前退出该项目采购活动、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或拒绝与采购人或其委托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保证金之前，因自身原因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向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部）发出弃标函，并在交易平台内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13、投标人递交了投标保证金而未参加投标的，由交易中心依法处理。

（九）投标有效期

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在开标之日起为 60 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十）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供应商通过交易平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经过企业注册登记并审核通过成为正式会员，其递交的电子唱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联合体投标可以由联合体代表进行企业注册登记。

2、投标人应当指定具体的交易员在交易平台中进行操作，并及时在交易平台自行查阅投标的相关信息。因中途更换交易员导致采购工作脱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投标人需变更企业相关资料的，应当在交易平台中提交申请，上传变更企业相关资料的电子扫描件，并带上相关原件到现场办理审核。因没有及时办理变更审核手续而影响到电子采购交易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只有在成功交纳投标保证金后才能在交易平台上提交电子唱标文件，其中，**投标人必须提交电子唱标文件，否则，投标人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签到和网上唱标，电子投标文件根据自身情况通过交易平台编制并提交或通过 MS-OFFICE 办公软件编制投标文件**，详见本章节的具体描述。

5、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平台上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递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生成并下载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审核电子唱标文件后，由交易平台对电子唱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封。投标人只有在成功交纳投标保证金后才能在交易平台上递交电子唱标文件。网上递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不能下载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打印纸质版的唱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密封，并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纸质的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超过网上递交电子唱

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没有打印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后果自负。

投标人可以直接从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中打印唱标文件（即《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人打印出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后，请自行标明正本、副本，其中，投标文件正本 1 份。若该项目采购预算在 300 万元以内的，投标文件副本 ≥ 5 份，若该项目采购预算在 300 万元以上的，投标文件副本 ≥ 7 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6、投标人也可以使用 MS-OFFICE 办公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递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法定代表人审核电子唱标后，由交易平台对电子唱标进行加密、签封。投标人只有在成功交纳投标保证金后才能在交易平台上递交电子唱标。投标人通过 MS-OFFICE 办公软件生成 WORD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打印纸质版唱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密封，并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纸质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准备唱标文件（即《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正本 1 份。若该项目采购预算在 300 万元以内的，投标文件副本 ≥ 5 份，若该项目采购预算在 300 万元以上的，投标文件副本 ≥ 7 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7、投标人必须通过交易平台成功递交了电子唱标才能参加现场投标签到和递交纸质的唱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投标人没有按规定进行投标签到和未递交纸质的投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纸质的唱标文件是作为开标备用文件，请投标人遵守提交，若交易平台出现故障时将组织人工开标并实施人工唱标。

8、投标人应当在递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唱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唱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间未完成递交的电子唱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予以退回，此后递交的电子唱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收，视为撤回电子唱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并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9、交易平台收到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唱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后，

投标人可以在交易平台自行打印确认回执信息，在递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唱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电子唱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0、在开标会议之前投标签到现场递交纸质的唱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没有递交纸质的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另有约定的除开。

11、投标人可以在安排 1-2 名随同人员陪同交易员一起参加开标会议。

12、交易平台集成广东省数字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数字认证证书，投标人使用该公司发放的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唱标（含开标报价、投标有效期等信息，下同）、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封、递交及开标解密等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操作。

1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5、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6、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应加盖骑缝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严重影响评审的，将被评委会视为无效投标。

（十一）投标文件的外部佐证材料

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外部佐证材料（原件核查、原件备查、样品验证及其他方式验证内容），各投标人在该项目开标会议结束时间之前可以按照外部佐证文件格式填写好相应的验证清单（建议最好在投标前填写好且不要密封在各投标文件密封包中，以便业主监督代表在开标当日对照核查数量）（验证清单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部分的“外部佐证文件格式”）并准备好相关原件、样品及其他验证

内容，按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要求递交。到达开标会议结束时间，投标人未能按规定时间提交验证清单，视为投标人未提供验证清单。未提供验证清单或提交验证清单外的外部佐证材料均视为临时追加外部佐证材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验证。

属于验证备查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是否需要进行检查；属于验证核查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检查，如果评标委员会不予检查，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情况。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原件、样品及其他验证内容进行验证，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十二）关于关联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未符合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予以拒绝。

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其中分项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凡为整体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当注明为整体采购项目或其中分项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名称。

（十三）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投标的投标人，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

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五）纪律与保密事项

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获得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十六）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招标公告的约定。

（十七）关于供应商诚信管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惠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惠府〔2015〕145号）、《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通知》（惠财采购〔2013〕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的企业警示信用信息记录。

（十八）投标费用

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人打印填写好的《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装入单独密封袋作为唱标文件，唱标文件密封袋的封面上标记“唱标”的字样，并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的字样，并加盖公章。唱标文件应单独密封递交，不能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的包装中，否则将导致拒收所有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及相应的密封包装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的字样，并加盖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唱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分别密封包装并加盖公章，密封包装的封面上应当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4、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网上提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唱标和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网上提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点之后，交易平台将会自动禁止投标人不得再对自己的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和补充，如因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形除外。

2、从网上提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投标人在投标签到时递交纸质的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

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4、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所有纸质的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下同），应在递交纸质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交易中心开标地点。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1、本交易中心将接受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和外部佐证文件：

（1）该项目的投标文件

（2）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接受原件验证清单

（3）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样品，接受样品验证清单

2、本交易中心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1）未按要求标记、盖公章、密封的投标文件；

（2）纸质唱标文件没单独密封递交的；

（3）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5）交易中心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四）投标截止期

1、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迟于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招标采购单位于开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五）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的“投标截止期”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开标

1、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以

供查验。

- 2、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必须是在交易平台上成功递交了电子唱标的注册供应商。投标人授权的交易员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由法定代表人参加，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交易员和随同人员在网上递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上预先进行了网上提交，未在交易平台提交的交易员、随同人员不能参加开标会议。
- 3、开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交易中心主持开标会议，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监督代表参加现场开标会议，监督代表将会核对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监督人员应进入开标现场，监督投标人签到，监督人员应当拒绝没有在交易平台上注册的投标人授权的交易员或其陪同人员参加开标会议。
- 5、一般情况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将接着开始组织开标会议，若因监督代表、或公证人员没有在开标时间到达开标现场，主持人先宣布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到，现场征询所有进行了投标签到的投标人，是继续开标或稍等，如果继续开标需要从投标人中按投标签到时间从前往后的排序由前三名投标人的交易员作为监督代表，履行开标会议现场监督职责，并书面记录。
- 6、网上开标由交易平台完成，电子唱标在网上解密过程视同当众拆封纸质的唱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报价内容，招标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将不再当众拆封纸质的唱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报价内容，也不再拆封投标文件的封套外包装。解密完成后，网上公开电子唱标视为当众唱标，交易平台对所有投标人的唱标内容当场公示，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如果电子唱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不一致，以电子唱标报价为准。
- 7、如果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投标人必须当场提出，招标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纸质的唱标文件，在监督代表的监督下核实纸质唱标文件的内容并重

- 新唱读。如果纸质唱标文件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不一致，将视为报价方案不唯一确定，该项目评委会将在符合性审查中不予通过，该投标人在本次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8、若因交易平台出现故障时，招标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备用的纸质的唱标文件和视情况需要当众拆封的投标文件报价内容进行手工开标。开标时可以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9、未宣读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0、开标一览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参加开标会是投标人的权利，如果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议，视同其放弃了这项权利和依法有关的权利，并认可开标、评标、定标、合同、履约。
 - 1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唱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部分电子唱标和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电子唱标和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否则视为撤回其投标，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 12、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备查验证，开标会议上主持人将明确告知投标人，已经递交了原件验证清单的投标人在指定区域等待评委会验证原件，评委会验证原件之后供应商可以离开指定区域。
 - 13、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样品验证，开标会议上主持人将明确告知投标人，已经递交了样品验证清单的投标人在指定区域等待，评委会验证样品后供应商可以离开指定区域。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1、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

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评审专家依据证明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见本章第十。

- 4、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评审委员会主任应当组织评审成员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5、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6、评标委员会分阶段进行评标。（1）第一阶段是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含★号条款），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进入后续评审，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不进行打分；（2）第二阶段是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价格进行评议。
- 7、若招标文件有要求原件备查验证或样品验证，评委会首先验证原件或样品。（1）原件备查验证审核方法：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原件以佐证投标文件，如同类业绩、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聘用合同书、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复印件，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委会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投标人对应评审因素的评审得分。（2）样品验证审核方法：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样品以验证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评委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样品验证审核，评委会对没有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将会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审

查和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初审

- 1、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包括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满足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包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有效、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3、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以及招标文件要求依据外部佐证的除外。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 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5、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投标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附表一：**
- 6、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

其核证、澄清事实。

- 7、投标报价比财政部门批复的采购预算价低 40%（含 40%）以上的，需要提供该项目投标报价的成本清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比财政部门批复的采购预算价低 40%（含 40%）以上且没有提供成本清单的投标人视为不符合上述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所列对应的情形。经该项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的成本清单评定，认为投标报价与市场报价存在较大差异且投标人对履约能力方面无合理说明的，将视为不符合上述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所列对应的情形。该项目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提出特别要求的除外。
- 8、投标人对履约能力方面出具合理说明的材料，一般包括但是不限于声明材料、满足招标要求进行履约的相关证明材料。
- 9、评标委员会确定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投标的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10、有效投标人家数计算规则：
 - （1）若货物类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果有多家供应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 （2）多家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 （3）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 （4）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四）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 1、投标供应商声明自己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且投标主要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投标报价将给予 C1 的价格折扣扣除（C1 的取值为 8%），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C1

- 2、若该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该联合体至少有一方声明自己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该联合体的投标主要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投标报价将给予 C1 的价格折扣扣除（C1 的取值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C1

- 3、主要产品范围将由该项目招标文件明确注明，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该项目的主要产品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证明文件材料，否则评标时将被不被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从而导致该投标人不会被给予 C1 的价格折扣扣除。
- 4、通常情况下，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以上 C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 1、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被授权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 2、投标文件中得分、扣分条款及其他条款对投标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及投标文件中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的**细微偏差，并且补正细微偏差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可以按不利于投标

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影响到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投标的评价

1、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七）定标

- 1、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3、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4、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不在中标名单之列的投标人即为落标人，交易中心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7、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备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招标。中标供应商无故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8、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会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情形对该项目重新评审将按规定进行。
- 9、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给监管部门依法

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8)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3)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采购机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八) 评标注意事项

- 1、除评委会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本须知“投标文件的澄清”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六、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备案

-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该项目招标文件已经要求中标供应商提前签订合同的另有规定除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政府采购

- 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 3、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备案。

七、公告

- 1、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按规定应当发布的所有政府采购信息。
- 2、中标公告将按规定公布包括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按规定公布评审的结论性意见等相关材料（包括：各投标人技术、商务、价格的综合总分及排序等）。
- 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按规定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质疑

- 1、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集中采购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和质疑。

- 2、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交易平台发布采购活动暂停公告，仅会停止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同时，将会向已经报名的供应商发送手机短信进行提醒，该短信仅为温馨提示，以投标人在交易平台上进行网上操作为准。
- 4、质疑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5、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或在交易平台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6、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3) 属于交易中心受理的采购项目；
 - (4)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交易中心处理；
 - (5) 质疑经办人必须是在交易平台已经登记的投标人授权的交易员或者法定代表人；
 - (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7、质疑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现场递交。质疑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应当提交质疑书一式五份，质疑人必须签署送达日期、姓名等信息，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及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自然人姓名、其他组织的名称；

- (3) 所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和采购编号；
 - (4) 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依据和依据的来源正当合法；
 - (5) 质疑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具体条款；
 - (6) 有效联系人、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
 - (7) 提起质疑的日期；
 - (8)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8、提交质疑的质疑人经办人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如果由该质疑人已经在交易平台上登记备案的交易员办理时，应当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载明授权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9、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不良行为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0、被质疑人必须配合质疑处理，在规定时间内不澄清质疑将视为放弃申辩权利。
- 11、必要时，招标采购机构组织质疑人和被质疑人当面进行澄清、质证，质疑人拒绝参加澄清质证的会议，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权利；被质疑人拒绝参加澄清质证的会议，视为被质疑人认可质疑事项。
- 1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书，采购人或交易中心不予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不予受理通知书：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人拒绝参加澄清质证的会议的；
 -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4) 质疑书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 质疑内容缺乏有效事实依据、依据的来源违反法律、法规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 (7) 质疑材料不齐全或表述不清楚，或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8) 其它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情形。
- 属于本条上款第（3）项至第（7）项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交易中心

- 应当告知质疑人应补正的事项，并重新提交质疑书。逾期不补正的，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申请。
- 13、质疑人撤回质疑的，或质疑人的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程序或者诉讼程序的，终止质疑处理。
 - 14、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收到符合要求的质疑书后，应当场发出受理回执，并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向质疑人发出质疑受理通知书，受理时间自收到书面质疑书之日算起；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向质疑人发出质疑不予受理通知书，载明不予受理的原因。
 - 15、因质疑情况复杂，采购人或交易中心组织核实、论证、质证时间较长需超过7个工作日的质疑答复期限，经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批准，可以适当延长质疑处理时间，并向质疑人告知完成该项目质疑处理的时间和最终质疑处理结果再另行通知。质疑核实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 16、质疑人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通知书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涉采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 1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18、交易中心不接受电子邮件、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的质疑。

九、适用法律

- 1、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依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下称招标投标相关法规）。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招标投标相关法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 评标方法

-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评价指标的单项得分进行排序，并按排序先后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
- 2、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安装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供应商。

(二) 评标步骤

1、宣读评审纪律。

评审专家进入评标会议室，把通讯工具存入箱子，钥匙交由监督代表掌管，接着评审专家签到，监督代表核对评审专家与随机抽取的专家名单，监督代表核对无误后，评审主持人应在评审开始前宣读评标纪律，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纪律表上签字确认。

2、评审专家依法申请回避。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序号	评审专家回避情形
1	现在或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现在或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现在或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6	参与招标文件或进口产品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推荐评委会主任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委会主任，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组长。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履行独立评审权利义务的同时，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4、初审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5、佐证

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原件、样品等佐证证明投标文件，评委会按照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对原件、样品等佐证进行评审。

6、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进行评估，最后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材料，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逐一核对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不得仅仅依据货物说明一览表、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做出比较和评价。投标文件中得分、扣分条款及其他条款对投标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及投标文件中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的细微偏差，并且补正细微偏差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影响到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为了提高评审质量，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投标资料自查表、技术规格偏离表、服务响应偏离表的投标资料进行评审工

作自查，并填写相关表格。

7、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 评标委员会出具书面的评标报告，按照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评委会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推荐第一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次者可根据需要预设为替补候选人（1名），并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3) 该项目招标文件中根据采购需求确定中标候选人数量，满足开标条件是中标候选人数量再增加2名投标人。举例子如，推荐中标候选人设置为1名投标人，则满足开标条件需要3名投标人，以此类推。该项目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8、编写评标报告

根据评委会的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起草编写评标报告。

对中标候选人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三）评标标准

1、本项目的评标标准具体详见附表二：

2、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三）投标文件的初审”。

(2) 投标人声明自己属于中小微企业投标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执行，参见本章“（四）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3、计算评标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评标得分由高至低排出各有效投标的名次，以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5）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服务部分得分，每部分得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十一、废标条件与处理

（一）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根据采购需求设定了多名中标候选人而不满足开标条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符合第1-3条其中之一的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会发布项目失败公告。

（二）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书面向其同级的财政部门申请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方式，在财政部门批复之后再组织该项目谈判。

（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应当即时报告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变更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在财政部门批复之后再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四）该项目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

评委会在评审报告中对该项目招标文件出具论证意见。

(五) 交易中心收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组织该项目重新招标的函件, 将重新组织该项目重新招标, 采购人需要在交易系统上审批重新招标的政府采购文件。

十二、应急处理

(一) 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交易中心应暂停、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活动:

- 1、交易平台受到网络恶意入侵的;
- 2、因交易平台遭受破坏或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的非交易中心的因素, 导致交易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 3、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暂停、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标活动的;
- 4、其他不可抗力的情形。

出现本条第一款第1项规定情形的, 交易中心暂停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活动后, 应将情况及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 待问题排查、清除后恢复交易。

出现本条第一款第2项至第3项规定情形的, 交易中心应通过原公告渠道发布暂停、中止或终止交易公告。属于开标、评标会议时, 待问题排查、清除后恢复交易。

交易中心依法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二) 投标人因下列自身原因之一造成无法正常使用交易平台的, 采购人或交易中心除采取协助指导措施外, 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 1、用户终端受到病毒或黑客攻击的、系统不稳定的;
- 2、投标人网络连接中断的;
- 3、投标人丢失数字证书或忘记密码的;
- 4、投标人在交易平台登记的企业基本帐户的银行帐号与银行电脑系统推送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帐号不一致, 导致计算机未识别投标人, 没有成功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5、其它属于自身原因的。

(三) 采购当事人因访问交易平台页面、下载资料等网上行为而导致个人电脑系统损坏或资料流失的，其风险自行承担。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附件一 符合性评审

序号	供应商资格	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投标人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3	如果该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该投标联合体已提交联合体协议且投标联合体之间不存在投资关系	如果该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该投标联合体已提交联合体协议且投标联合体之间不存在投资关系
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提交投标承诺函，承诺相关事项。
5	投标文件没有无效签署的	投标文件没有无效签署的，网上评标除外。
6	按照招标文件的报价方式、报价要求进行了报价且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按照招标文件的报价方式、报价要求进行了报价且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7	投标总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	投标总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
8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10	投标文件未附带有采购人依法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带有采购人依法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参加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参加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2	如果投标报价比财政部门批复的采购预算价低40%（含40%）以上，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履约能力方面合理的书面说明，而投标人能提供的	如果投标报价比财政部门批复的采购预算价低40%（含40%）以上，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履约能力方面合理的书面说明，而投标人能提供的
13	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附件二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名称	评审细则	等级对应分数
1、价格(累计20.0分)		
1.1、服务项目价格得分(累计20.0分)		
1.1.1、投标价格得分(20.0)	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所有合格投标人中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基数。	满分:20.0
2、信誉(累计13.0分)		
2.1、不诚信行为扣分		
2.1.1、不诚信行为记录()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被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简称交易平台）记录到的不诚信行为情况（包含惠州市联合征信系统推送至交易平台的不诚信行为记录），对投标人在评审因素“信誉”评分项中予以扣分。对于有一级不诚信行为记录的，在该项中给予扣50%，有二级不诚信行为记录的，在该项中给予扣80%，有三级不诚信行为记录的，在该项中给予扣100%。	
2.2、企业的诚信(累计10.0分)		
2.2.1、纳税信用等级情况(4.0)	评委会比较税务部门公布的“纳税信用等级”情况，以A级为较优，同一投标人以单个等级较优者为准，多个等级类型不重复得分。（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提供纳税信用等级的证明文件不得分）	A级:4.0;B级:3.0;C级:2.0;D级:1.0;无:0.0
2.2.2、获得信用报告(3.0)	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供由县级以上信用中心、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或者经人民银行备案的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材料进行比较和评价。（投标文件无提供信用报告人证明文件不得分）	有:3.0;无:0.0
2.2.3、获得重合同守信用(3.0)	根据投标人获得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投标文件无提供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的证明文件不得分）。	有:3.0;无:0.0
2.3、服务的诚信(累计3.0分)		
2.3.1、质量体系认证(3.0)	投标人具有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发质量体系认证（ISO9001:2000进行比较和评价。（投标人无提供以上证书的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有提供:3.0;无提供:0.0
3、财务状况(累计5.0分)		
3.1、财务状况情况(累计5.0分)		
3.1.1、投标人财务状况情况(5.0)	投标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3年、2014年的会计审计报告表进行比较和评价，投标人有提供2013年、2014年的会计审计报告才能得分，无提供不得分）	有提供:5.0;无提供:0.0
4、业绩(累计10.0分)		
4.1、同类业绩(累计10.0分)		
4.1.1、同类业绩情况(10.0)	评委会根据2012年至今同类业绩对比所有投标人进行比较和评价。（同类业绩证明文件是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对应合同复印件，合同可以复印合同的关键页面，投标人无提供这些证明文件不得分。中标通知书是指组织招标投标活动的机构依据《招投标法》或《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	优:10.0;良:6.0;一般:2.0;无:0.0
5、技术(累计24.0分)		
5.1、技术方案(累计6.0分)		
5.1.1、技术方案(6.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技术方案的科学性、规范性、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比较和评价。	优:6.0;良:4.0;一般:2.0;无:0.0
5.2、服务应急处置方案(累计6.0分)		
5.2.1、服务应急处置方案(6.0)	评委会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比较和评价。	优:6.0;良:4.0;一般:2.0;无:0.0
5.3、监测监测分析制度(累计6.0分)		
5.3.1、监测分析制度(6.0)	委会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供的监测监测分析制度进行比较和评价。	优:6.0;良:4.0;一般:2.0;无:0.0
5.4、日常设备维护保养(累计6.0分)		
5.4.1、日常设备维护保养(6.0)	评委会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供的日常设备维护保养方案进行比较和评价。	优:6.0;良:4.0;一般:2.0;无:0.0
6、服务(累计25.0分)		
6.1、服务经营机构(累计5.0分)		
6.1.1、机构设置情况(5.0)	投标人在惠州设置分公司（或投标人注册在惠州）作为直属服务机构提供便捷服务为较优，委托惠州本地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为次之。（投标人无提供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不得分）	直属机构:5.0;委托机构:2.0;无服务机构:0.0
6.2、项目负责人(累		

计8.0分)		
6.2.1、项目负责人(8.0)	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属于的行业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评委会对比所有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从业年限、专业特长进行比较和评价。（投标人提供社保记录和相关证书的相关证明材料才能得分。投标人对项目负责人没有提供开标当月之前的三个月社保记录，该项目负责人项评审不得分）。	优:8.0;良:5.0;一般:2.0;无:0.0
6.3、拟派管理人员(累计6.0分)		
6.3.1、拟派出人员服务能力(6.0)	根据《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评委会对比所有投标人的人员配置要求进行比较和评优（不含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提供社保记录和相关证书的相关证明材料才能得分。投标人对拟派出人员没有提供开标当月之前的三个月社保记录，该拟派出人员项评审不得分）。	优于招标文件:6.0;满足招标文件:3.0;部分响应招标文件:0.0
6.4、企业经营管理规章制度(累计3.0分)		
6.4.1、企业管理规章制度(3.0)	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科学、健全、规范、完善，对比所有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比较和评价。（投标文件提供企业管理规章制度的相关证明文件才可得分）	优:3.0;良:2.0;一般:1.0;无:0.0
6.5、人员管理和培训计划(累计3.0分)		
6.5.1、人员管理和培训计划(3.0)	评委会对比所有投标人的人员管理和培训计划进行比较和评价	优:3.0;良:2.0;一般:1.0;无:0.0
7、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累计3.0分)		
7.1、响应程度(累计3.0分)		
7.1.1、响应程度情况(3.0)	根据该项目招标文件对比所有投标人的响应程度，投标文件最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优于招标文件:3.0;满足招标文件:2.0;部分响应招标文件:1.0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_____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4.1 合同书

(服务类)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_____ 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人民币。

1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2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二、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惠州市财政局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订金；

(2) 全部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之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惠州市财政局申请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95%；

(3) 在验收期满一年后（质保期满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向惠州市财政局申请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4) 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成交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三、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四、 保密

五、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六、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评审索引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投标资料自查表是为了提高评审效率和准确性，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认真、准确地填写资料所在页码，并将其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详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详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保证金	银行转帐汇款的交纳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详见投标文件第（ ）页
	准入条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详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交”的内容	☐ 通过 ☐ 不通过	详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通过 ☐ 不通过	详见投标文件第（ ）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详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通过 ☐ 不通过	详见投标文件第（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 通过 ☐ 不通过	详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详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详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1.2 投标资料自查表 (货物、工程类)

评审择优过程	所投货物和服务	所投的货物及数量满足招标要求	投标的货物名称、数量与招标的货物、数量是否一致	☐ 满足要求 ☐ 不满足要求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所投货物在各表中一致性检查	投标的货物型号在分项报价表、技术偏离表、技术方案中是否一致	☐ 要求一致 ☐ 要求不一致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体的所投品牌型号	所投货物的品牌型号是否具有真实性、来源正当、合格的证明文件。	☐ 证明有效 ☐ 证明无效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产品的说明材料	产品的说明材料能否证明产品合格、满足招标要求	☐ 证明有效 ☐ 证明无效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进口产品	投标货物属于进口产品,即通过海关并产自关外的产品	☐ 进口产品 ☐ 国内产品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货物进行比较和评价的主要指标	投标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是否满足招标要求,对非主要技术参数进行择优的标准	☐ 满足要求 ☐ 不满足要求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扶持政策	价格优惠	投标人名单中是否有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微企业 ☐ 小微产品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政府采购清单	所投产品是否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中所列的产品	☐ 证明有效 ☐ 证明无效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评审细则	财务状况	营业额、净利润等评审数据是否来自源于会计师审计报告	☐ 证明有效 ☐ 证明无效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信誉	各个信誉的证明文件是否由政府有关部门颁发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	☐ 证明有效 ☐ 证明无效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业绩	同类业绩的证明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	☐ 证明有效 ☐ 证明无效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服务机构	投标人直属或委托的服务机构是否提供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委托协议书的证明文件	☐ 证明有效 ☐ 证明无效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服务人员	投标人提供服务人员是否提供社保证明文件	☐ 证明有效 ☐ 证明无效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质保期限	所投主要货物的质保期限是否按原厂商提供,还是投标人自行提供,并出具证明文件	☐ 证明有效 ☐ 证明无效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1.2 投标资料自查表 (服务类)

评审择优过程	服务内容和 服务年限	服务内容和 服务年限满 足招标要求	投标的服务内容、服务年限与 招标的要求是否一致	☐ 满足要求 ☐ 不满足要求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服务的说明 材料	服务的说明材料能否证明产 品合格、满足招标要求	☐ 证明有效 ☐ 证明无效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服务进行比 较和评价的 主要指标	服务的主要要求是否满足招 标要求	☐ 满足要求 ☐ 不满足要求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评审细则	财务状况	营业额、净利润等评审数据是 否来自源于会计师审计报告	☐ 证明有效 ☐ 证明无效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信誉	各个信誉的证明文件是否由 政府有关部门颁发并按招标 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	☐ 证明有效 ☐ 证明无效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业绩	同类业绩的证明文件是否按 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	☐ 证明有效 ☐ 证明无效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服务机构	投标人直属或委托的服务机 构是否提供营业执照或营业 执照、委托协议书的证明文件	☐ 证明有效 ☐ 证明无效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服务人员	投标人提供服务人员是否提 供社保证明文件	☐ 证明有效 ☐ 证明无效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质保期限	所投主要货物的质保期限是 否按原厂商提供,还是投标人 自行提供,并出具证明文件	☐ 证明有效 ☐ 证明无效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二、资格性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日 期：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到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到此处：

注意：

1. 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亲自参加投标的，则无需提交本授权。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委托授权人签署的，该授权书须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必须亲笔签名本文件，三者缺一不可。

3. 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负责人指《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一般适用于联合投标）。

2.2 投标承诺函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惠公易采【2015】XXX 号），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据此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方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中标人投标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特别是在质疑处理时，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7、我方同意如果违反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8、我方已经阅读该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不诚信行为记录及评审扣分制度的有关规定，如果具有不诚信行为记录将会被予以扣分。

9、我方如果中标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同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该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12、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我方已经阅读上述条款）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_____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办公地址：_____

2.3 关于资格响应的声明函

致：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组织招标的 XXX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惠公易采【2014】XXX 号）投标邀请，我方愿意参加投标，本企业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并提交下列文件和声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经过签署的投标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可参见投标文件格式的 4.8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3.2 同类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1、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这些证明文件须附在《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之后。

2、“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3.3 投标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经理				
基本情况	专业名称		现任职务	
	从业工龄		项目负责	总负责人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邮箱地址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3.4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联系电话	资格证书名称（附复印件）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3.5 商务条款响应表

3.5.1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要求	是否响应	响应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3.5.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响应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工作、提供合格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整个政府采购活动时间不少于___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投标人提供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投标方案；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8	其它商务条款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四、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4.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细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中列出具体响应条款，并说明响应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投标产品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一					
序号	技术指标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	偏离情况	厂家资料
1					见____页
2					见____页
...					见____页
货物名称		数量	投标产品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二					
序号	技术指标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	偏离情况	厂家资料
1					见____页
2					见____页
...					见____页

注：

1. 本表的货物（设备）名称及规格型号需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一致，非关键的设备、配件等项目的简单参数可以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规格型号或备注列填写。

2. 投标人对“技术指标名称”按照主要技术指标、次要技术指标和承诺技术指标的顺序描述投标响应的技术，并在偏离情况栏标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填写厂家资料查阅页码。

3、投标人提供能证实关键货物（设备）的配置、性能、参数的厂商说明资料。

4 投标主要技术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4.3 服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内容				投标人响应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细项	服务内容	承诺	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本表是服务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投标人自身优势来增加服务内容。

4.4 共同投标协议书

_____与_____就“XXX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惠公易采【2012】XXX 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联合体之间没有存在投资关系。

2、_____为本次投标的主体单位，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主体方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投标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中标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如联合体中标，则主体方负责_____等工作；
参加方_____负责_____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5、（各方自行约定内容，如没有删去此条）

6、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 体 方：（公 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参 加 方：（公 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签订日期：二〇一二年 月 日

4.5 制造商（代理）授权书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生产制造（或代理）_____（产品名称）为主的法人，决定委托_____（投标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的代理商参加你单位组织的“XXX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惠公易采【2012】XXX 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我方将承担对上述代理商提供的_____产品及服务质量的保证责任，若上述代理商无法提供售后服务时，将由我方负责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售后服务。该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如获中标，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以下是制造厂商的情况说明：

授权及服务机构	基 本 情 况	联系信息
广东省总代理 或华南地区 或中国总代理 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设在广东省内的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专此授权。

制造商或代理（单位盖章）：

日期：二〇一二年 月 日

[说明]：

如果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产品代理证书》或本授权书，如投标人是非制造（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产品代理证书》或本授权书。如属代理转授权，须提交制造商对代理的授权资料，证明代理在权限范围内对外转授权有效。

4.6 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格式自定）

免费质保期期限：

免费质保期期限起计方式：

免费质保期内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到场时间：

免费质保期内承诺：

1.

2.

...

免费质保期满后承诺：（内容应包括服务方式、响应时间、配件、人工费用等承诺）

1.

2.

...

培训计划：

其它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4.7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验收	
5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4.8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XXX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惠公易采【2015】XXX 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企业警示信用信息，所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上面表述仅要简要示范，请扼要叙述，根据《政府采购法》、《惠州市社会信用信息征集和管理试行办法》（惠府〔2013〕81 号）、《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通知》（惠财采购〔2013〕1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至少包括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在经营活动中有违法记录的情况进行说明及承诺，是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的企业警示信用信息进行说明及承诺。）

4.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日期:二〇一三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按总价报价方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全称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 单位（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小写：		
大写：人民币					
备注：					

有关说明：

- （1）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表格可扩展。
- （2）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 （3）大写数字字符：1 壹 2 贰 3 叁 4 肆 5 伍 6 陆 7 柒 8 捌 9 玖 10 拾 0 零。

投标人：

法人授权代表：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按总价报价方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地址	制造商规模 （大、中、小、微企业）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 注：
- （1）投标人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3）大写数字字符：1 壹 2 贰 3 叁 4 肆 5 伍 6 陆 7 柒 8 捌 9 玖 10 拾 0 零。
 - （4）非关键货物、配件、材料等项目的较简单参数可以在规格型号或备注列直接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5.2 开标一览表（按分项单价汇总报价方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全称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数量	分项单价汇总 单位（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小写：		
大写：人民币					
备注：					

有关说明：

- （1）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表格可扩展。
- （2）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 （3）大写数字字符：1 壹 2 贰 3 叁 4 肆 5 伍 6 陆 7 柒 8 捌 9 玖 10 拾 0 零。
- （4）在交易平台按汇总单价报价，唱标只唱汇总单价。投标人按照各个单项单价的报价汇总出该项目投标报价的总价（即各个单项单价之和）作为唱标价格。

投标人：

法人授权代表：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按分项单价汇总报价方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 参数	单价 报价	招标 限价	数量	制造商 名称	制造商 地址	备注
1									
2									
3									
4									
5									
6									
7									
.....									
N									
分项单价汇总的价格：									

有关说明：

（1）在交易平台按汇总单价报价，唱标只唱汇总单价。投标人按照各个单项单价的报价汇总出该项目投标报价的总价（即各个单项单价之和）作为唱标价格。

（2）投标人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要求对产品清单中各种产品进行单项报价，投标人的各个单项报价不能超过该项目各个单项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由评委会在符合性审查中不予通过。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5.3 开标一览表（按下浮率报价方式）

投标人全称		投标下浮率（%）		
请投标人按照投标下浮率统一对包 1 或包 2 换算成实际的投标金额。开标会议将对投标下浮率进行唱标,投标人对包 1 或包 2 换算成实际的投标金额属于中标金额。				
包号	分包名称	主要说明	该包采购预算	投标总价 单位（元）
包 1				
包 2				

有关说明：

1.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表格可扩展。
2.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 3、大写数字字符：1 壹 2 贰 3 叁 4 肆 5 伍 6 陆 7 柒 8 捌 9 玖 10 拾 0 零。

分项报价明细表（按下浮率报价方式）

包号	分包名称	服务名称	投标响应	投标下浮率	折算后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N						
分项单价汇总的价格：						

有关说明：

（1）除开“包号、分包名称、下浮率、单价”的栏目，评标委员会需要固定进行横向对比和评价之外，投标人可以根据有利于公开透明、有利于评审的原则定制有关栏目的信息。

（2）单价是指按下浮率换算成的该分项的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5.4 开标一览表（按资格供应商招标无报价或固定价格的报价方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全称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有关说明：

- （1）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表格可扩展。
- （2）按资格供应商招标无报价或固定价格进行报价的采购项目，无须分项报价。

投标人：

法人授权代表：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六、外部佐证文件格式

6.1 原件验证清单

序号	招标文件 要求原件的条款	投标人投标文件 原件复印件所在页	外部佐证文件 原件的名称	原件数量	原件响应 自我说明
1					
2					
3					
4					
5					
6					
...					

备注说明：

1. 该项目的采购人监督代表将在该表签字见证。（投标人不需对“该项目的监督代表签字见证”项进行填写，由采购人监督代表在开标当天核对原件数量后填写）
2. 此表内容需要与原件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我方已经阅读该表“备注说明”栏目） 联系手机： 投标日期：	该项目的监督代表签字见证
--	--------------

6.2 样品验证清单

序号	招标文件 要求样品的条款	投标人投标文件 样品响应所在页	外部佐证文件 样品的名称	样品数量	样品响应 自我说明
1					
2					
3					
4					
5					
6					
...					

备注说明：

1. 该项目的采购人监督代表将在该表签字见证。（投标人不需对“该项目的监督代表签字见证”项进行填写，由采购人监督代表在开标当天核对样品数量后填写）
2. 此表内容需要与样品的内容一致。
3. 所递交的样品应分别贴好标签，注明样品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否则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我方已经阅读该表“备注说明”栏目） 联系手机： 投标日期：	该项目的监督代表签字见证
--	--------------

七、辅助投标文件格式

7.1 招标文件征求供应商建议意见表

致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司根据惠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XXX 采购项目”预备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论证会公告，我司对该采购方案中的一些条款存有异议，现从合理性、必要性和鼓励公平竞争的角度出发，向贵方及采购人提出意见反馈如下，供研究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手机	
联系电话		E-mail	
序号	原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评分标准	供应商的意见或建议	提出意见或建议的理由
1			
2			
3			

注：本表列表不足可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7.2 关于 XXX 采购项目的质疑函

(采购人)、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贵中心于 2012 年 X 月 X 日组织的 XXX 采购单位的 XXX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惠公易采【2012】000 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和《广东省实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规定，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列明质疑事项的同时，依法举证）：

1. _____；

2. _____；

.....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附件：质疑投诉委托授权书 1 份

质疑供应商：____（签章）

委托授权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地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会→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惠公易采【2015】216号	招标项目名称: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垃圾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名称: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供应商名称:	
报名时间:		交易员:	
投标总报价:	***		
承诺工期:			
交货地点:		标书有效期(天):	
承诺内容:			

开标会→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需求

序号	编码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图片	备注
1	LJSLYCLYYFW	垃圾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		项	1.0		

资格审查→成功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

项目编号	惠公易采【2015】216号	项目名称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垃圾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是否有效	✖		
计算机识别			
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保证金金额	80,000.00	到账金额	0.00
企业基本户账号	基本账号:/ 省行帐号:		付款人账号
缴纳投标保证金 (到账) 截止时间		到账时间	
无效金额		有效金额	
备注			